

东方市农业局两轮摩托车采购项目

购 销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方）：东方市农业局

乙方（供货方）：东方瑾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18年11月6日

购销合同

甲方：东方市农业局

乙方：东方瑾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东方市农业局两轮摩托车（项目编号：HNZK2018-8-8）询价结果及询价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元)	数量(辆)	合计(元)	备注
1	二轮摩托车	豪爵牌 HJ125-8U	6480	90	583200	红色
2						
3						
4						
报价总额（小写）			583200 元			
报价总额（大写）			伍拾捌万叁仟贰佰元整			

二、**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即东方瑾瑜实业发展公司仓库）

三、**交货期：**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

四、**付款方法和条件，付给卖方的合同款依据如下方法和条件：**

1、付款货币：人民币

2、付款方式：

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交货，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货款（限在 15 天内付清）。

五、保修事项

1、本项目所有货物的质保期原则上为二年，需求表中对保修期作出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没有作出要求的按二年质保期执行。

2、解决设备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卖方对买方提出维修保养在 5 个工作日内不予响应的，买方有权委托其他维修单位维修，所需费用由卖方负责。

六、**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成交通知书

东方瑾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感谢贵公司参与两轮摩托车项目（项目编号：HNZK2018-8-8）询价采购。经审核评定贵公司获得成交资格，请贵公司在三十日内带上本通知书到东方市农业局办理购销合同签订事宜。

成交企业：东方瑾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583,200.00 元（人民币伍拾捌万叁仟贰佰元整）

海南政开招标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1日

